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5〕204号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加强高等院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若干意见

省内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办法》等系列文件精神，强化高等院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作用和主体责任意识，现就推动和加强四川省高等院校语言文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认识，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工作

语言文字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语言文字事业是国家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历史文化传承和经济社会发展，事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事关国民素质提高和人的全面发展，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实现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

准化，是基础性、全局性、社会性和全民性工作。

高等院校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增强语言文字法规意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办学自主权和主体责任，营造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良好环境。要通过加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师生员工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熟知语言文字国家标准，增强高等院校广大师生校园用语用字的规范意识，提高说普通话、用规范字的自觉性。

二、加强领导，健全语言文字工作机制

高等院校要切实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要成立由分管校（院）长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学院系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或人事处等与人才培养职能密切相关的部门，并有专人负责，有保证工作开展的专用经费。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作为负责统筹管理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机构，应切实做好宣传贯彻、宏观管理和指导监督工作。

学校要明确校内各语言文字语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评价制度，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基本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列入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将语言文字能力发展列入师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逐步形成学校上下重视、齐抓共管的

工作格局，真正把语言文字工作作为学校的一项基础性、常态化工作抓紧抓实。

三、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

1. 做好“三纳入一融入”。应把语言文字相关内容作为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人才培养目标、纳入有关课程标准、纳入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融入第一课堂课程体系和第二课堂活动，将提高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贯穿到学校人才培育的全过程。

2.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学校要着力建设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管理和教学队伍。充分发挥语言文字教学及测试队伍的作用，有效开展教师、学生语言文字教学、培训和测试，切实提升高等院校语言文字工作专业化水平。

3. 发挥教师示范作用。高等院校是全社会推广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阵地，使用规范汉字、用普通话教学是合格教师的必备条件之一。严格实施教师持证上岗制度，要把国家所规定的语言文字能力作为教师录用和业务考核的一项内容。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应规范用语用字，共同营造良好的语言环境。

4. 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广泛开展经典诵读活动，是引领广大师生亲近经典、热爱经典、传承经典的有效形式，高等院校要把“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作为建设文化传承创

新体系与素质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和载体。

5. 加强科学研究。加强语言文字科研工作，是提高语言文字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应用性的重要手段。高等院校要重视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并将其纳入学校科研工作中整体规划统筹安排，支持和引导专家学者进行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提高语言文字科学研究水平、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水平。

四、分类管理，加强测试工作规范化建设

根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现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要求，高等院校应加强分类指导和管理，特别是师范院校和艺术院校，教师教育、播音与主持、话剧表演、对外汉语教育等与口语表达密切、有行业普通话等级准入要求的相关专业学生应参加普通话等级测试，并获得相应的普通话等级证书。高等学校要将语言文字的训练与测评相结合，针对不同类别学生不同要求，分层分类开展培训。

高等院校要创设实施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软硬件条件，建立普通话测试站，面向校内师生开展测试。加强测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将测试工作作为服务师生的重要措施。

五、加强宣传，营造语言文字工作浓厚氛围

高等院校要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在推动学校文化建设方

面的重要作用，要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规划和普法教育内容。学校要设置长期性、醒目的宣传标语、标牌，充分利用校园网站、校刊、校报、宣传栏和教室板报，宣传普及规范用语用字的重大意义，介绍规范语言文字的相关知识，将校园文化建设与用语用字规范化工作紧密结合。学校要在师生中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教育活动，精心组织、开展好每年一度的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创新宣传手段，加强舆论引导，注重对社会关注的语言文字热点问题的研究，并面向社会做好宣传、咨询和服务工作，营造有利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规范使用的社会环境。



报送：教育部、国家语委。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4月14日印发

